



数据合规专题

第七期

数据爬取的合规应用（上）

（2025年2月）

数据爬取技术因其具备的自动化、高效性等特征，已成为数据收集的一种常用方式。通过数据爬取技术，可以在短时间内实现对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互联网信息的海量抓取，但在使用该技术的过程中应注意爬取行为的规范性，以避免因使用不当而产生不同程度的法律风险。

《数据爬取的合规应用》专题分为上、下两篇，本篇旨在阐释数据爬取行为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相应合规举措将在下篇中具体阐述。数据爬取的法律风险主要包括：

一、民事法律风险

数据爬取行为涉及到的民事法律风险主要体现在侵权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1、侵犯他人个人信息权益

若行为人在未依法取得个人信息主体授权的前提下，非法爬取及处理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的，则构成侵权，如：通过数据爬取技术，擅自爬取个人信息主体社交媒体中未公开的私密图片、文字、好友列表等。



2、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权益

若行为人未经权利人授权而利用数据爬取技术非法复制、使用或公开权利人受法律保护的软件代码、文学作品、音乐、视频等智力成果的，则侵犯了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例如，通过数据爬取技术，非法爬取权利人在电脑、手机等设备中存储的其依法创作的图片、文章及原创视频等。

3、侵犯商业秘密、构成不正当竞争

若行为人利用数据爬取技术非法获取或利用他人商业秘密的，则构成对权利人商业秘密的侵犯。

如若行为人与权利人之间存在竞争关系，且行为人的前述数据爬取行为妨碍或破坏权利人的正常运营或对权利人产生市场实质性替代后果的，则构成不正当竞争。例如：某软件公司在未获得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利用网络爬虫等技术手段破坏或绕过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微梦公司”）设定的访问权限，进而获取了其运营的微博平台非公开数据。法院认为，某软件公司的数据抓取行为不具备合法正当性，干扰了微博平台的正常运行，增加了微梦公司的经营成本、影响其对外授权并获得相关收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4、侵犯他人其他合法权益

除上述情形外，数据爬取行为还可能会侵犯他人的其他合法权益，例如：因利用数据爬取技术入侵他人计算机系统或短时间内频繁爬取数据，对他人服务器或计算机系统造成损害的；爬取的数据不实但被广泛使用或传播，导致他人社会评价降低的，则可能侵犯他人名誉权；



爬取消费者的评价数据后选择性展示,从而误导其他消费者选择商品或服务的,则或将侵犯消费者知情权等。

二、刑事法律风险

数据爬取的违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则行为人须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所涉罪名中,除上述民事责任情形可能引发出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侵犯著作权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罪名外,还可能涉及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等。

1、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指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例如:李某某使用爬虫软件,大量爬取全国各地及凉山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公告的车牌放号信息,之后使用软件采用多线程提交、批量刷单、验证码自动识别等方式,突破系统安全保护措施,将爬取的车牌号提交至“交通安全服务管理平台”车辆报废查询系统进行对比,并根据反馈情况自动记录未注册车牌号,建立全国未注册车牌号数据库。随后,李某某编写了客户端查询软件,并以每个月300元至3000元的价格分省市贩卖数据库查阅权限。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某为牟取私利,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2、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指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以外



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

3、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指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

三、行政法律风险

除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外,行为人还可能因其利用数据爬取技术从事的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否则,根据情节轻重,公安机关有权对相关单位及个人给予不同程度的行政处罚,包括拘留、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且受到处罚的人员将被限制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此外,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的《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使用自动化工具访问、收集网络数据,应当评估对网络服务带来的影响,不得非法侵入他人网络,不得干扰网络服务正常运行。否则,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有权依据各



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道商律师事务所

2025年2月【 】日